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次活动包括：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活动项目：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系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

二、活动地点：吴堡县域

三、活动时间：2026年8月--12月

四、活动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

五、活动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全部服务合同额为RMB￥2535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具体项目

如下：道具类、服装类，化妆、演员（工作人员）的就餐、往返交通、演出补助、策划、导演、撰稿、组织排练和演出、舞美设计、舞台搭建、音响、灯光、LED 大屏租赁及技术保障、现场执行、现场布置等。

六、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进行付款。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一确定正式活动时间，即告知乙方开始策划、编排节目、准备服装道具、场地布置，舞美设计、撰稿、方案起草等。

2.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排练和演出、舞台搭建、场地布置等的具体要求（主题、艺术形式、服装道具、人数，舞美、演出设备要求等），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始排练和演出、布置场地等。

3.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施工场地的具体要求，双方应一致确定安全的施工方式。 甲方须提供专人，就现场供电、场地占用、群众演员的调度，现场的布置等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以配合乙方正常的施工进度。乙方进场后，若甲方临时改变施工地点、变更施工方式或增加演员、设备数量等，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并做出相应补偿给乙方。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和统一调度安排，以最佳的状态排练和演出及舞台搭建、场地的布置等。乙方不得借故拖延出场时间和缩短演出时间和内容、压缩服装道具、减少演出。演出中，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迟到早退等。

2.乙方全权负责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及演出（排练）、舞台搭建期间的身体健康保证。

3.乙方需要绝对按照甲方的安排参加排练，试装，彩排、演出及舞美设计和搭建、场地布置等。

4.乙方需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进行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节目排练、彩排、演出、现场布置，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安排及爱护演出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演出所用的服装、道具等。

5.乙方在舞台搭建中，设备进场后，由乙方负责设备保管工作及撤场工作。 演出活动器材的运输、安装、搭建、调试、拆卸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正确安全施工。现场因施工问题，因乙方搭建的设备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等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6.乙方技术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应提前到位，对演出器材进行全面的检验、调试，以确保器材设备能正常使用，保证活动的顺利完成。

7.乙方要有大局意识、团队精神，以紧密协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演出及相关事宜。

九、双方责任：

1.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如演员不能到场演出，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而令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负全责。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若因乙方施工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按时交台、彩排、活

动不能按时如期举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2.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由甲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现场安保措施不力造成乙方演员、工作人员身体伤害及设备丢失、损坏，甲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等，甲方有权作最后的安排决定，乙方不得异议。

3.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此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签署及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应，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签字认可。

4.除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书之权利及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盖　章（公章）：

乙方：

代表人（签字）：宋明学

盖　章（公章）：

签约日期：2016年 8月 14日